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3年9月6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为满足本省对粮食、棉花和其他农产品的基本需求而划定并特殊保护的农田。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保护基本农田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照保证农业用地，兼顾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原则，根据当地的土地资源、人口增长、经济发展状况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并制定措施保持基本农田面积的稳定。　　第四条　全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应当保持在人均１．１亩以上。省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农业部门编制全省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市（地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全省统一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基本农田按土地质量等级和综合生产能力划分为三级：　　（一）高产稳产农田为一级基本农田；　　（二）中产农田为二级基本农田；　　（三）一般农田为三级基本农田。　　第五条　县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县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水利、规划、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协同土地管理和农业部门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和农业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第六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农业、水利、规划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应当逐块定位、划界，设置永久性保护标志，制定保护措施，建立档案，并向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所需经费，从耕地占用税地方留成部分列支。　　第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培肥地力、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和等级的活动。各级农业部门应当做好基本农田的土壤营养诊断、肥力测定、配方施肥等服务工作。　　第八条　使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兴修农田水利、改良土壤、保持水土、提高地力的义务。　　对破坏耕地和掠夺性经营等造成基本农田地力下降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对保护基本农田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非农业基本建设一般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控制占用面积，可以利用三级基本农田的，不得占用二级基本农田，除国家和省的重点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一级基本农田。　　占用三级、二级基本农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一级基本农田的，须经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凡可能对基本农田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其污染防治方案必须经项目主管部门的同级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资金和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的，不准进行建设。　　第十二条　征用、占用基本农田从事非农业基本建设，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外，用地单位还应当开发同等面积和质量的基本农田。开发基本农田确实没有条件的，应当缴纳基本农田占用补偿费。　　基本农田占用补偿费标准：　　（一）三级基本农田缴纳征占土地实际价格的３０％至６０％；　　（二）二级基本农田缴纳征占土地实际价格的６０％至８０％；　　（三）一级基本农田缴纳征占土地实际价格的８０％至１００％。　　不能开发同等面积和质量的基本农田，又不缴纳基本农田占用补偿费的，不予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第十三条　占用基本农田中的菜田，按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开发同等面积和质量的基本农田或者缴纳基本农田占用补偿费的，免缴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　　第十四条　基本农田占用补偿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缴，县留用７０％，上交市（地区）２０％，上交省１０％；计划单列的县级市留用７０％，上交省３０％。基本农田占用补偿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由同级财政专户储存，由土地管理部门商农业、水利等部门统筹安排，必须专项用于基本农田的开发和改造，不得挪用。　　挪用基本农田占用补偿费的，必须全部退回挪用款额，并由其所在单位、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的，以贪污论处。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和个人，按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面积，每平方米处以１０元至１５元罚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村居民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住宅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决定。　　对拒绝、阻碍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基本农田损失的，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